

医疗机构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常正则审（2021）第 号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收入费用总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丙方的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量。

4. 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

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区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4]11号）的要求，出具上述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总体情况、人员情况、2020年与2018年收支情况比较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甲方、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是：督促丙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有关会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协调丙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甲方要求丙方保证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真实与完整；甲方应要求丙方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 协调丙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一）丙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丙方的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量。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丙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丙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丙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丙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及丙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及丙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丙方及丙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及丙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以及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2010)第284号文件《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计费标准计算的。经双方磋商，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6000元/年。

2. 甲方应将审计费用于审计报告完成后30日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 甲方及丙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当甲方及丙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

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王健康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2021年 6月 28日

乙方：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陈海鸣

电话：0519-88136200

传真：0519-88136800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湖塘兰新大厦 A 座 1202 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